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暨畢業流程須知

一、重要時程與截止日

項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 月 31 日	7 月 31 日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 (不含開學當日)	次學期註冊日前 (不含開學當日)

※ 逾期末辦理口試者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，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

※ 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該次口試無效。

二、第一階段：口試前準備 (口試日期前一個月)

一、系統登錄與申請流程

1. 系統登錄：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 研究生學位考試 → 填寫口試申請。
2. 論文授權設定：須同步至「博碩士論文庫」完成論文授權與公開日期設定；如需延後公開，請上傳相關佐證文件。
3. 送出與列印：點選送出申請 (通知系所)，經所辦審核通過後，至系統列印口試所需表單。

二、資格與原創性檢核

- 學術倫理：確認已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- 專業符合：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
- Turnitin 文章剽竊檢測：

- 申請管道：至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 → 「教學服務」 → 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」提出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開通帳號後即可使用（可先下載學生版手冊參閱）。
- 繳交時限：最遲於口試前一日將完整版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繳至所辦，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- 相似度規範：論文比對相似度不得高於 70%。 ※ 備註：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，畢業論文相似度上限調整為 35%。

三、口試需備妥之文件表單

- 資料 1：推薦書一份
- 資料 2：審定書一份
- 資料 3：口試委員聘函數份（依委員人數準備）
- 資料 4：論文口試評分單數份（依委員人數準備）
- 資料 5：口試成績登記表
- 資料 6：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
- 資料 7：發表聲明書

四、注意事項

- 資料修改：申請後若有任何修改，最晚請於口試前 5 天通知所辦。
- 初稿寄送：依指導教授規定寄送論文初稿（電子檔或紙本）給口委，並請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。
- 題目變更：校務資訊系統審查通過後，若更改題目，須至系統更新資料；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推薦書紙本皆須同步更正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- 寒暑假口試 / 提前註冊：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欲舉行口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「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」辦理，通過後始可申請口試。

五、第二階段：口試當天與委員會規範

一、口試當日作業

- 領取領據：學生於口試前一天或當日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。口試結束後將簽收完成之領據交回所辦報帳。
- 修讀教檢 / 教程者：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者，請通知系辦，口試成績請另行填送或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

- 人數與成員：考試委員 3 至 5 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主持人（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）。
- 比例與校外委員：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 1/2（含）以上，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 1 人為校外委員。
- 現職核對：輸入考試委員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系統顯示之委員「經歷」與「職稱」與實際現職相同。

六、第三階段：口試後修訂、論文上傳與印製

一、論文修改與最終比對

4. 論文修訂：依據口試委員給予之意見修改論文。
5. 最終比對：經指導教授同意定稿後，完成最後 1 次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（並確認發表聲明書內容）。
6. 領取紙本表單：至所辦領取推薦書、審定書及發表聲明書。

二、論文公開設定與延後公開申請

- 立即公開：將授權書及論文電子檔直接上傳至圖書館系統。
- 延後公開：
 - 口試現場審核：口試當天學生須列印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佐證文件至現場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審核並簽名。
 - 系統上傳：將授權書、延後公開申請書、佐證文件及論文電子檔一併上傳系統。（註：延後公開理由需詳細敘明，若理由不充分國家圖書館將會退件）。
- 公開時間異動：已完成審核或已畢業之校友如欲異動公開日期，須經原學位考試委員或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三、圖書館系統上傳與審核

- 流程：論文上傳圖書館系統 → 指導教授線上審核（教授會收到系統信件連結，登入圖書館帳號審核）→ 圖書館審核通過 → 印製紙本論文。
- 學籍資料：研究生中英文姓名、學院名稱轉自註冊組學籍檔，如需修改請洽註冊組。
- 說明資源：詳細步驟請參閱圖書館首頁 / 圖書館服務 / 畢業離校 / 「提交學位論文之步驟」。

四、紙本論文印製規範

- 裝訂格式：碩士論文平裝上膠，封面為土黃色，封面、書背及內文請依學校規定裝訂製作。（參考註冊組網頁碩博士班相關作業 - 畢業說明）
- 印製冊數：至少印製 2 本，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（所辦無需繳交）。
- 必備附件：紙本論文中必須檢附「發表聲明書」。

※ 理學院自我抄襲與發表聲明規範：依據理學院規定，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應檢附一頁「發表聲明書」，說明論文中各章節是否引用過去發表的論文或報告，以及未來發表論文之規劃。

伍、第四階段：辦理離校手續

7. 線上離校：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辦理離校手續 → 通知所辦進行簽核。
8. 繳交論文：將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 2 本繳至圖書館。
9. 領取證書：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